

## 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 年第 4 号  
现发布《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铁道部部长 傅志寰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铁路货物运输业的对外开放，促进铁路货物运输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有关铁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以合营方式（包括合资、合作两种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负责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审批。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经营铁路货运业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章，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既有铁路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应当接受铁道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设立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外国主要投资者应是从事货运业务 10 年以上的货物运输公司，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中方主要投资者应是从事货运业务 10 年以上的铁路运输企业。在中国政府规定期限内，中方投资股比不低于 51%。

第六条 设立的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拥有办理铁路货运业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
- （二）具有稳定的货源；
- （三）具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四）注册资本额应满足从事业务的需要，最少不得低于 2500 万美元。

第七条 设立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申请者（以中方主要投资者作为代表，下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和项目建议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中外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 （四）申请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 （五）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及简历；
- （六）外经贸部和铁道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者向铁道部提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铁道部自接到全部文件之日起，2 个月内

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投资规模 3000 万美元及其以上项目，由铁道部转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立项。经审查符合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设立要求并批准立项的，由铁道部核发《铁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申请者通过铁道部将合营合同和章程转报外经贸部审批。申请者凭批复文件在外经贸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 申请者凭《铁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四)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需要在国内、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报铁道部和外经贸部批准。

第九条 铁道部根据铁路运输能力状况和铁路运输市场发展需要，审批立项及颁发《铁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经营期限由中外合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一般不得超过 20 年。出资建设或购买线路和站场设施的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合营期限可适当延长。

合营期满后，中外合营双方经协商同意继续经营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成立后，其合营合同、章程的修改，须通过铁道部转报外经贸部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以自有及租用的货物列车经营大宗货物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运输、罐状液体和气体运输、集装箱货物运输和其他货物运输，但关系中国国家安全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等业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一) 使用自有及租用的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租用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的机车、站场设施和线路通过能力，从事铁路货运业务；

(二) 使用自有的机车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租用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站场设施和线路通过能力，从事铁路货运业务；

(三) 使用自有的机车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通过投资建设或购买铁路支线、尽头线路和站场设施，在自有线路或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的线路上从事铁路货运业务。

第十四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要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处理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关系。凡与关联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按平等互利、成本补偿、利润合理的原则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提倡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与其他运输企业以及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之间实行联合运输。联合运输各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与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联合运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有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项规定，运输设备和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必须接受铁道部及其授权的安全监督机构的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从事货运业务必须服从全国路网的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货物运输价格及其管理办法，执行国家铁路运价政策。

第十九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缴纳税、费。

第二十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依法向有关部门提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使用的重要运输单证和票据式样，应报铁道部核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应于每年四月底前向外经贸部和铁道部报告上一年度运输经营情况。主要包括：

（一）具体运行径路和货运产品；

（二）从业人员总数，中国雇员数；

（三）承运的货运量（万吨、万吨公里）、集装箱数量（TEU）、运输收入以及使用的机车车辆和线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情况；

（四）当年的总营业额、利润额和纳税额；

（五）外经贸部和铁道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必须依法经营铁路货运业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铁道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铁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取消经营铁路货运业务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合营铁路货运公司，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和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行铁路运输管理体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